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801 6314

中區民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鄭女士：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

在《職業訓練局條例》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職業訓練局須把域外活動所獲得的收入撥回香港。

然而，職訓局須把其資金及財產用於符合其宗旨的活動。因此，職訓局從域外活動所獲得的額外收入，會用作支持其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符合其宗旨的活動。

教育統籌統局局長

(區鑑雄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